

#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根据穗财绩〔2018〕11 号文要求，对 2015 年、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自查自纠，对于没有数据的表，要求也要挂出空表，并在合计栏一零填列。通过自查，补充公开“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和“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编制单位：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   | 合计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